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2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1年：每股15港仙）予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向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2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39頁。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8至39頁、第90至113頁，以及獨立之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第44至47頁及第169至18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72至18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章節內。

##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2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為6,230,000,000港元（2021年：6,315,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以每股4.028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87,167,183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於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7月19日，公司分別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8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784,000股股份及向26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4,29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標題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於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別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5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3,017,000股股份、向3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107,000股股份及向1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35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人均為公司關連人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公司於2023年1月6日以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1名的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標題為「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已發行債權證

於2022年4月26日，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融資)」，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200,000,000美元(即票據總面值)的99.57%的價格，發行了2027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可持續發展掛鈎保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美元(約1,548,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集團部份債務，為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2年11月29日，港華燃氣(融資)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作出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50億元並將在接獲該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起計為期兩年的年期內(「註冊有效期」)，於適當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本公司已就港華燃氣(融資)將於註冊有效期內熊貓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以熊貓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附註1)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胡章宏博士 (附註2)  
陸恭蕙博士 (附註3)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陸恭蕙博士自2022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8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31.12.2022 佔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2,162,535,761	-	2,162,535,761	66.36%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	-	1,800,000	6,920,000	0.2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033,862	-	-	900,000	2,933,862	0.09%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900,000	1,800,000	0.06%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	-	1,350,000	2,700,000	0.08%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162,535,761股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 中擁有權益。
3.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22年5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4,326,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向每名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500萬港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購股權計劃 (續)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須達至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並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決定並在要約函件指定之日期內，向公司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將予歸屬之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2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 31.12.2022 尚未行使
<b>第一類別：董事</b>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1,800,000	1,800,000
何漢明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900,000	9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900,000	900,000
邱建抗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1,350,000	1,350,000
<b>第二類別：其他</b>							
(i)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不適用	6,713,000	6,713,000
(ii)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11,663,000份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於行使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將授出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3.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4.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6.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7.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6,965,000股公司股份，於此購買後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0,737,000股公司股份。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股本掛鈎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向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0,350,000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4.0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6.33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6.26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0,350,000股股份增至354,267,651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及2022年7月12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業務拓展 – 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	2,800	1,042	1,758

## 股本掛鈎協議 (續)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7月19日，公司分別向8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784,000股股份及向26名認購人配發4,295,000股股份(合稱「一般授權認購」)。認購人包括(i)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ii)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v)中華煤氣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授權認購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3.69港元。

有關一般授權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一般授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一般授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全部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掛鈎協議 (續)

### 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別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5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3,017,000股股份、向3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107,000股股份及向1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1,35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人均為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公司於2023年1月6日以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1名的認購人（亦為關連人士）配發並發行110,000股股份（合稱「關連認購」）。認購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已認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黃維義 (附註1)	1,800,000	6,642,000
何漢明 (附註1)	900,000	3,321,000
紀偉毅 (附註1)	900,000	3,321,000
邱建杭 (附註1)	1,350,000	4,981,500
周衡翔 (附註2)	138,000	509,220
霍志昌 (附註2)	138,000	509,220
黃潔 (附註2)	110,000	405,900
范進才 (附註2)	110,000	405,900
劉警霖 (附註2)	69,000	254,610
趙旭 (附註2)	69,000	254,610
總計：	5,584,000	20,604,960

附註：

1. 公司董事
2.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關連認購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3.69港元。

## 股本掛鈎協議 (續)

### 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續)

有關關連認購的詳情，請參閱公司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於2022年5月10日就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通函。

關連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關連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年內全部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暨常務董事（從副常務董事調任，自中華煤氣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1)	66.36%
Rimmer	信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Riddick	信託人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2)	66.36%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2,535,761 (附註3)	66.36%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76,254,212 (附註3)	60.6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976,254,212 (附註3)	60.6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6,281,549 (附註3)	5.72%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83,164,833 (附註3)	5.62%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4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 股份的權益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2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4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75%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162,535,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976,254,2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86,281,549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83,164,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116,7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續)

### 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16,783,333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58%)；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6.26港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54,267,651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2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 關連交易

### 1.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3月18日，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5,58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20,604,960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人包括(1)公司董事；及(2)於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為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時，並不視為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發股份的目的是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對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集團作出貢獻而分享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上「股本掛鈎協議」一節的「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分節，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2022年5月10日刊發的通函。

## 關連交易 (續)

### 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青島港華舒適家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22日，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 (「青島中即」) 與港華到家(青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到家(青島)」)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到家(青島) 已同意購買青島港華舒適家服務有限公司(「港華舒適家(青島)」) 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2,758.37元(約1,801,000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港華舒適家(青島) 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到家(青島) 為中華煤氣(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深圳)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深圳)」) 及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密港華燃氣」) 合計擁有65%權益)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到家(青島) 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為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出售事項；及(ii)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與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之公司有關的其他出售及成立合營公司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借助名氣家(深圳) (港華到家(青島) 的控股股東) 之健康舒適生活宣傳主題，加上港華舒適家(青島) 作為線下資源的優勢，熟悉其所覆蓋範圍的用戶需要，以及大量供應商及合作關係，透過港華到家(青島) 引入名氣家(深圳) 作為港華舒適家(青島) 的股東將可創造協同效益以補足優勢及資源，在原有舒適生活業務的基礎上，為集團名氣家品牌下的延伸服務健康生活新業態業務提供支持，實現健康生活新業態與原有舒適生活業務的協同發展與相互推廣。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的詳情載於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3. 收購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49%股權

於2022年5月27日，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福拴（「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港華燃氣投資已同意購買安國市華港燃氣有限公司（「安國華港」）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28,128,000港元），按照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控權人。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安國華港之主要股東）由中華煤氣間接擁有4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華煤氣的聯繫人。由於港華燃氣投資收購一家公司（安國華港）之股權，而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河北天然氣）為公司控權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收購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安國華港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並已取得安國市內藥華大路以南城區、石佛鎮及伍仁橋鎮燃氣管網覆蓋範圍的特許經營權並擁有綜合式特許經營地區、成熟的燃氣市場、穩定且多元化的管道燃氣來源、穩定的盈利能力及優秀的整體經營條件。收購事項可讓集團進一步受惠於安國市當地產業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回報及受惠於氣源、管理以及與政府及商界的關係各方面所產生的強大區域性協同效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關連交易 (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5日，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港華國際能源」）（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淳已同意出售而港華國際能源已同意購買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淳港能源」）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40,000港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淳港能源將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國際能源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國際能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出售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出售事項；及(ii)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其他出售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南京淳港能源現為中華煤氣集團及集團於蘇浙區域氣源調度營運平台，在蘇浙區域中華煤氣集團及集團的各項目公司氣源保障及市場運營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南京淳港能源已經與區域內集團各公司、江蘇省管網公司建立了長效的協調運營機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南京淳港能源作為中華煤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身份將有利於發揮以上優勢和延續效益成果。進行出售可提高集團氣源營運效率，整合氣源運營資源。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的詳情載於公司2022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燃氣採購交易」) 訂立的協議 (「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 (「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訂立的協議 (「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93,371,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33,427,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87,000元(約52,272,000港元)及人民幣176,047,000元(約205,471,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間附屬公司、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四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關於瀋陽三全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關於(i)卓銳（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 (3)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製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4) 就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統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續)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工程服務交易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公司已分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由於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故工程服務交易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6,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014,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337,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74,000元(約9,540,000港元)、人民幣22,183,000元(約25,890,000港元)及無，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卓裕 (廣東)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有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有能力提供工程服務的其他成員公司亦於過往偶爾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 (與工程服務交易統稱「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中華煤氣集團每年支付的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 (廣東) 訂立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且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關於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 (例如燃氣警報器) 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的協議 (「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續)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約36,181,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5,042,000港元)。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07,000元(約27,902,000港元)及人民幣55,035,000元(約64,23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4.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於2021年8月2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協議(「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彼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8,357,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燃氣採購交易、(2)管道物料採購交易、(3)工程監理服務交易、(4)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5)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6)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7)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8)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1,072,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9,89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6,965,000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3,663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至11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年3月16日